



# 勞動部新聞稿
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主管姓名：黃維琛司長

電話：02-89956866

手機：0905-657-601

勞動部網址：[www.mol.gov.tw](http://www.mol.gov.tw)
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日期：110年7月1日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就業保險法」第19條之2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於今(1)日討論通過勞動部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就業保險法」第19條之2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勞動部表示，本次院會通過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就業保險法」第19條之2修正草案，可減輕受僱者生育、養育期間的經濟生活及照顧負擔，使其安心養育子女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，爰將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。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，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逾5日，並照給薪資者，不適用前揭薪資補助之規定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15條)
- 二、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19條)
- 三、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受僱者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不再限定須有正當理由，受僱者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，爰刪除現行受僱

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適用第16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之規定。(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22條)

四、 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，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(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9條之2)

勞動部進一步表示，兩法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後，將盡力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，儘快推動完成修法事宜。

勞動部另表示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勞動部已於本(110)年6月4日發布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，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但每次仍不得低於30日，且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；增訂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，凡是依《就業保險法》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，將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碼發給20%，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經濟性支持；另增訂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，將給予薪資補助。以上相關措施未涉及修法，已於今日實施上路，如有相關疑義，勞動部已發布相關QA(詳細內容可至本部網頁

【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6026/49654/49670/49673/>】查詢)，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：02-8995-6866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